

大连海事法院船员劳务纠纷审判报告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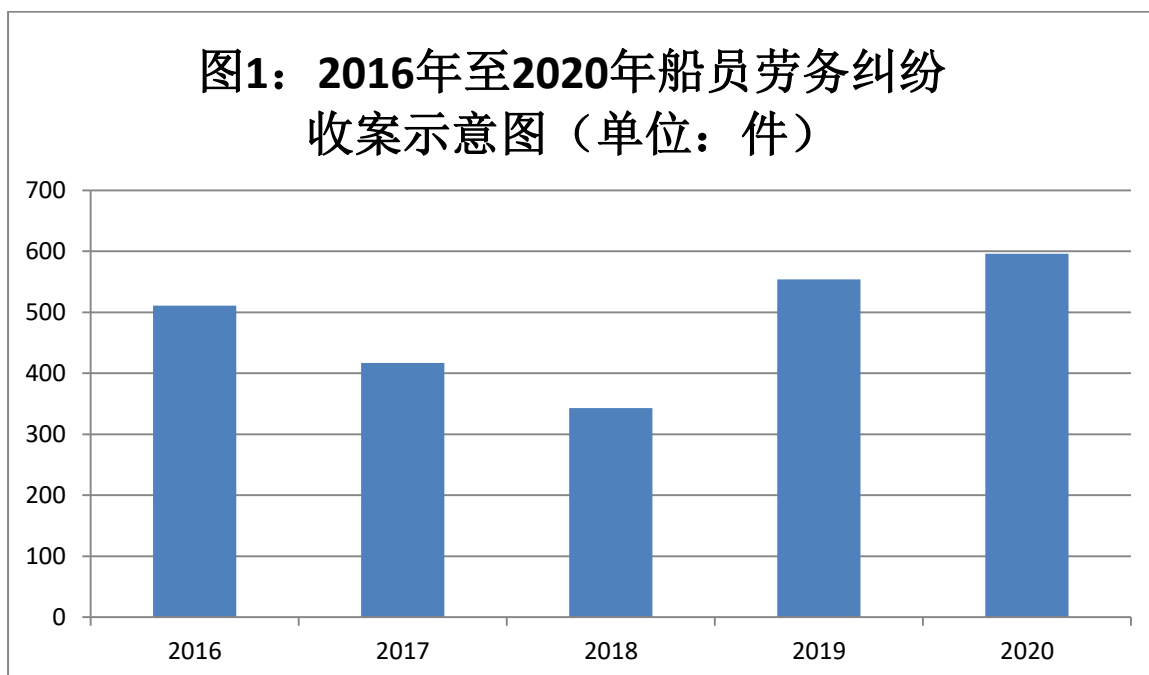
船员在建设海洋强国、推进一带一路、服务促进海上运输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依法妥善解决船员劳务纠纷关乎民生大事。大连海事法院坚持充分发挥海事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保障民生，高度重视船员劳务纠纷，强调对船员生命和健康的平等尊重、平等保护，全力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航运业的良性发展，服务保障海洋强国和一带一路建设。

一、基本情况

(一) 受理数据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我院受理船员劳务纠纷案件2421件¹，占同期受理案件总数²的40.8%。其中，2016年511件、2017年417件，2018年343件，2019年554件，2020年596件。此类案件自2019年起呈增加态势。（详见图1）

图1：2016年至2020年船员劳务纠纷收案示意图（单位：件）



1. 船员劳动合同纠纷 89 件，在船员劳务纠纷案件中占比 3.7%。案件数量较为稳定，2016 年 16 件，2017 年 19 件，2018 年 24 件，2019 年 18 件，2020 年 12 件。

2.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1770 件，在船员劳务纠纷案件中占比 73.1%。案件近年有所增加，2016 年 374 件，2017 年 285 件，2018 年 221 件，2019 年 406 件，2020 年 48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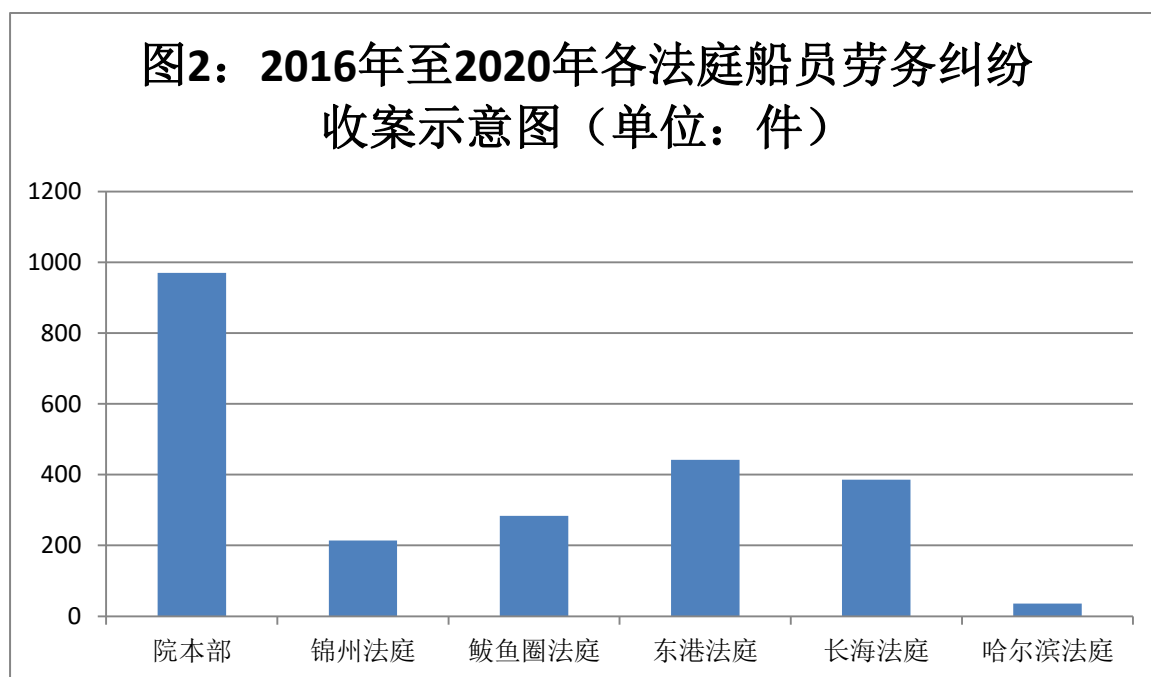
3.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³562 件，在船员劳务纠纷案件中占比 23.2%。案件数量较为稳定，2016 年 121 件，2017 年 113 件，2018 年 98 件，2019 年 130 件，2020 年 100 件。

4. 关于确认船舶优先权的诉讼请求，多数在船员劳务纠纷案件中一并提出。船员单独提起的船舶权属纠纷，即船员提起的确认船舶优先权纠纷案件⁴数量较少，2016 年至 2019 年均为个位数，2020 年数量激增。具体为：2016 年 3 件，2017 年 3 件，2018 年

6 件，2019 年 3 件，2020 年 105 件。其中，2018 年有 4 件的原告是单位，其他案件的原告均为船员。

5. 原告为船员、被告为自然人的船员劳务纠纷案件 1642 件，在船员劳务纠纷案件中占比 70.4%。其中，2016 年 299 件，2017 年 246 件，2018 年 261 件，2019 年 399 件，2020 年 437 件。

6. 关于受理案件数量，院本部 970 件，锦州法庭 214 件，鲅鱼圈法庭 284 件，东港法庭 442 件，长海法庭 386 件，哈尔滨法庭 36 件。五个派出法庭中，东港法庭受理案件数量最多，占比 32.5%，长海法庭次之。（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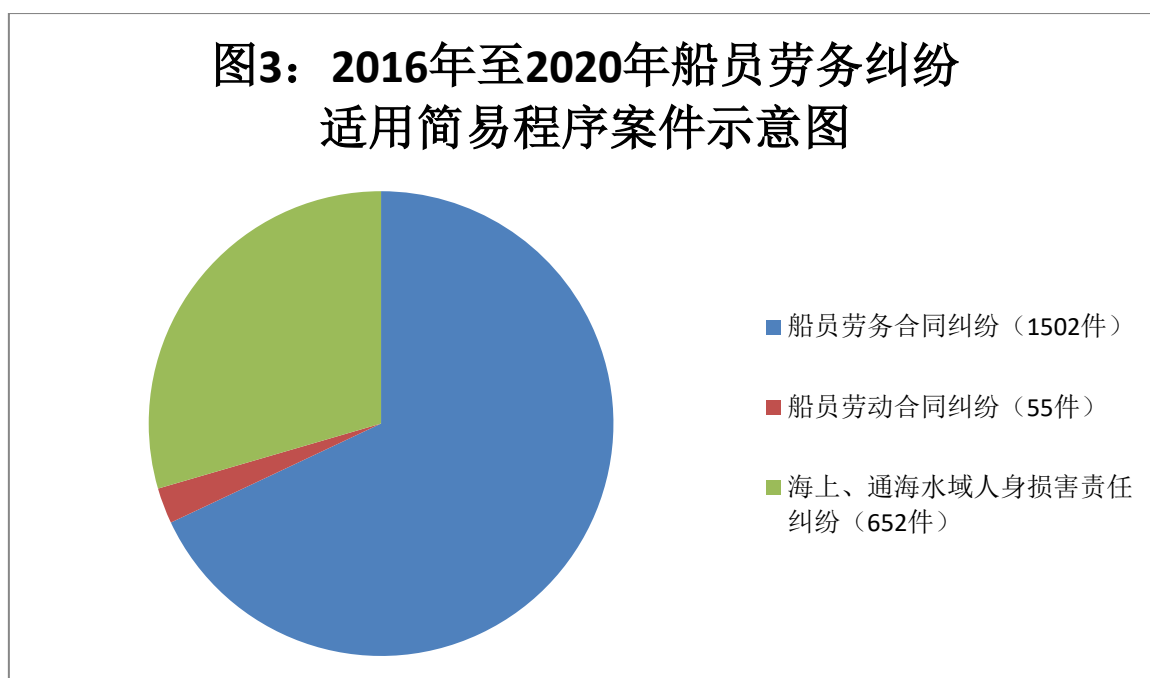
（二）审判数据

1. 结案方式方面，船员劳务纠纷调撤率比其他类型案件略高。2016 年至 2020 年，判决 1376 件，调解 576 件，撤诉 355 件，其他结案方式 114 件，调撤率为 39.9%。其中，2016 年调解 105 件，

撤诉 83 件；2017 年调解 80 件，撤诉 43 件；2018 年调解 68 件，撤诉 35 件；2019 年调解 83 件，撤诉 80 件；2020 年调解 240 件，撤诉 114 件。

2. 审理期限方面，船员劳务纠纷平均审理天数为 43.9 天，同比一审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56.9 天，缩短 23%。其中，船员劳动合同纠纷平均审理天数为 76.4 天，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平均审理天数为 43.8 天，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平均审理天数为 39.3 天。

3. 适用程序方面，适用简易程序 2209 件，占同期一审民事案件总数的 71.2%。其中，船员劳动合同纠纷适用简易程序 55 件，船员劳务合同纠纷适用简易程序 1502 件，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适用简易程序 652 件。（详见图 3）



二、工作亮点

（一）诉讼服务智能便捷

诉讼服务大厅专设船员绿色通道，为船员提供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并通过电子显示屏向其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利用我院微博、公众号、官方网站等自媒体平台发布诉讼指南，专人负责线上平台诉求信息并反馈，有效引导船员通过线上、邮寄等方式办理诉讼事务。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船员劳务纠纷当事人提供联系法官、跟踪案件信息、投诉信访化解等服务。充分发挥线上诉讼服务平台功能，引导船员在线多元解纷并办理各类诉讼服务事项。

（二）分调裁审一站解决

船员劳务纠纷案件通常适用简易程序。我院采取繁简分流措施，由 8 名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组成窗口速裁团队，主要审理简易程序案件。速裁团队的员额法官在该窗口轮流值班，第一时间接待当事人。对简易程序案件进行快速审理和裁决，发现案件存在涉众、涉外、涉访、需公告等不适宜以“简案”方式审理情形的，立即由速裁团队合议，裁定转入“繁案”模式，进入“精审细审”的普通程序，最大限度实现分、调、裁、审各环节，线上线下各环节，诉与非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高效化解纠纷。

（三）多元解纷不断深入

为进一步完善海事特色“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最大限度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我院与大连市人民调解中心签署关

于开展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优化整合船员劳务纠纷中的矛盾化解能力为立足点，通过委派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诉调对接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通报交流、予以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等方式，深入开展全方位诉调对接合作，及时、高效、妥善处理船员劳务纠纷案件。与6家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对接，签约社会特邀调解员18名。成立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大连海事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专职律师入驻，为来院的船员等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为经济困难群体申请法律援助，并提供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四）专业团队发挥作用

2020年5月，我院组建了船员劳务专业法官会议团队。主要负责研究船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项下与船员登船、在船服务、离船遣返相关的报酬给付及人身伤亡赔偿等与船员劳务相关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裁判标准的统一等问题，并召集此类案件的专业法官会议。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难点问题的，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

（五）司法救助困难船员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的船员，为其办理诉讼费缓减免交手续。判决生效后经执行发现被执行人线上线下均无可供执行财产的，为保证生活困难的船员维持基本生活，缓解其经济压力，我院也尽快将情况报上级法院，为船员申请司法救助金，切实解决船员

的燃眉之急。

（六）有力措施应对疫情

在新型冠状病毒肆虐的非常时期，我院及时制定各类应急方案，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技手段，加大线上答疑、在线调解、网上立案等诉讼服务模式力度，实行线上庭审，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当事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做好船员劝解工作，安抚船员情绪并加大与其他当事人的联络力度，尽量避免近期、大规模冲动聚集维权。对必须进行的线下诉讼服务妥善处理，做好防疫检测工作。线上办理涉外授权委托见证，船舶来自疫区，因防疫需要，外籍船员不能下船活动，国内人员亦不允许登船，在征得外籍船员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办理授权委托见证。

三、审判观点

（一）案件特点

船员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特点：1. 诉讼请求通常是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经济补偿金、加班费；2. 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多为船舶所有人单方制定的格式合同，双方通常就工资标准等主要合同条款的理解存在争议；3. 船员主张加班费的，多存在举证不能的情况。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特点：1. 诉讼请求通常是要求船舶所有人⁵支付工资，有的还要求支付工资的利息；2. 渔船劳务

双方多数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3. 渔船船员所举证据一般为欠条、通话录音或者同船船员证言；4. 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工资标准、上下船时间、扣减工资问题。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主要特点：1. 一般为船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2. 被告通常是船舶所有人，有的案件存在船舶实际所有人与登记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形，船员一般会将二者作为共同被告起诉；3. 部分船舶所有人辩称船员受伤系其自身操作不当或者存在其他过错，有的反诉提出该船员给船舶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但多数没有提供充分证据；4. 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主要是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的适用标准问题。

（二）审理意见

1. 商船船员劳务/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商船船员劳务/劳动合同纠纷下，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为是否应当仲裁前置。船舶所有人常以双方签订的是劳动合同故应当仲裁前置为由，进行抗辩或者提出管辖权异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以下简称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第24条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海诉法司法解释）第八条⁷、2020年9月29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涉船

员规定)第一条⁸的规定,船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含船员劳务派遣协议)项下与船员登船、在船服务、离船遣返相关的报酬给付案件,应当由海事法院受理,无需仲裁前置,上述案件以外的船员与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劳动争议,则存在前置仲裁程序。另外,海事法院在审理时应当尊重当事人的约定。若船员与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中约定,发生争议后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海事法院不应受理当事人的直接起诉。

2. 渔船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渔船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下,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是工资标准的确定、船员上下船时间的界定,以及能否因船员的过错扣减工资。由于船员与船舶所有人通常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且缺乏其他有效证据予以证明,这些问题成为此类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法院需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对举证责任进行合理分配,同时借鉴渔船日常停靠港口或码头所在地同等职务船员的工资标准、当地船舶的通常作业时间和习惯等,进行合理判断。

3.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关于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问题,2020年1月1日以前,双方当事人对船员是城镇居民还是农

村居民的问题争论不休，因为这是决定赔偿数额的关键因素。2020年1月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⁹。该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全省各级法院试行，从此辽宁省人身损害赔偿实现城乡赔偿同一标准。与此对应，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公安厅下发《关于修改〈辽宁省2015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有关数据〉的通知》，将《辽宁省2019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有关数据》（辽高法[2019]92号）中的“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修改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城镇常住居民人消费支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修改为“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此后，我院受理的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对适用城镇标准还是农村标准问题不再存在争议，根据该方案作出的判决即使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者抗辩主张不一致，双方也未对此产生异议。但是，由于大连海事法院的跨区划管辖，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的“受诉法院所在地”的理解不一问题仍然存在，统一适用大连市标准、辽宁省标准还是视法庭所在地而定，是审理此类案件的新难点。目前掌握的基本原则是，视法庭所在地而定，即受理案件的院本部或者派出法庭在大连市辖区的，适用大连市标准；受理案件的派出法庭在大连市辖区以外的辽宁省其他地区的，适用辽宁省标准；受理案件的派出法庭在黑龙江省

的，适用黑龙江省标准。同时，若船员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也不区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还应当考虑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若船员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区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则难以比照适用。对于误工费的标准问题，同前述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中的工资标准认定问题，此处不再赘述。

四、意见建议

（一）对船员的建议

1. **加强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多数渔船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渔船所有人与船员不签订书面合同，导致船员在诉讼中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劳务或劳动合同关系、工资标准等。船员提供的其他同船船员证言等证据的证明力较弱，给案件事实、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的认定带来困难，船员的诉讼请求有可能得不到支持或者全部支持。其原因主要是船员法律观念淡薄，缺乏纠纷预防意识。建议船员在与船舶所有人洽谈后，积极要求签订书面劳务或劳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尤其应当对工作船舶、船员职务、工作期间、工资标准、发放时间等作明确约定。

2. **提高海上作业的风险防范意识，熟练掌握职业技能。**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中，船舶所有人常以船员自身存在操作失误、饮酒等过错为由进行抗辩或者反诉。船员应当深刻认识

海上作业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主动加强职业培训，工作中严格按照规范作业。

3. 多方了解维权路径，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关注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维权路径，通过线上咨询、热线电话等了解起诉状和证据材料的提交、诉讼程序进展、诉讼费缓减免交等信息，减少诉讼成本和误工时间。充分运用申请扣押船舶和查封、冻结船舶所有人其他财产等保全措施，以保证诉讼案件裁判后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重视船舶优先权，在法定期间内及时申请确认船舶优先权，以保障工资等债权享有优先于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的担保物权，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对船舶所有人的建议

1. 积极为船员投保。海上事故时有发生，尤其是渔船，船舶所有人以其个人或者家庭财产进行经营，一旦发生海上事故，船员遭受人身损害，索赔数额高，给船舶所有人造成巨大损失。为了避免无力赔偿或者赔偿后自身经济紧张，船舶所有人为个人雇主的，应当为船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者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船舶所有人是公司或者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的，应当为船员购买工伤保险。即使用人单位为船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也应当为船员购买工伤保险，船员可以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没有为船员购买工伤保险的，船员可以要求其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承担赔偿责任。

2. 审慎用工。多数渔船所有人粗放式经营渔船，对船员的选任不予严格把关，也是导致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频发的原因之一。部分商船所有人为节省成本而雇佣退休的职务船员，之后因该船员在工作期间生病死亡而发生纠纷。故船舶所有人在聘用船员前，应当审查其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身体健康状况等。经营期间，制定并执行安全作业和管理制度，严禁船员在船上饮酒、打架斗殴等影响船舶及船上人身安全等行为。对屡禁不止或者不适宜从事船上工作的船员，应当辞退或者变更工作岗位。

3. 重视书面合同。船舶所有人应当与船员签订书面劳务或劳动合同，载明船员应当具备的从业资格或者技能，以及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等，并约定违反合同义务的责任。考虑自身的资金周转情况合理约定工资发放时间，既满足船员的基本生活，又不会因集中大笔发放工资给船舶营运造成困难，避免因无法支付工资而发生群体诉讼。

4. 加强船舶安全管理。船舶所有人应当保证船上的船员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¹⁰及《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¹¹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和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船员和安

全设备，确保渔船符合安全适航条件，并保证船员足够的休息时间。¹²

（三）对主管部门的建议

1. **制定合同制式文本，强制签订合同并备案。** 渔船所有人与船员之间多数不签订书面劳务或劳动合同，商船所有人与船员虽然签订书面劳务或劳动合同，也多为船舶所有人起草，船员处于弱势地位，往往存在减轻或者免除船舶所有人义务、增加船员义务等不公平条款。建议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在广泛征集合同条款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合同制式文本，强制船员与船舶所有人签订书面劳务或劳动合同并备案留存，以此规范渔船和商船的经营管理，也有效减少或者避免船员劳务纠纷。

2. **加强行业监管力度。** 海事管理机构及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应严格船员考试、考核、发证的管理工作，¹³⁻¹⁴规范船员培训机构，严格把控资质，确保船员培训质量，¹⁵⁻¹⁶规范船员服务机构，对其提供虚假信息、损害船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¹⁷船员服务机构为船舶所有人提供的船员受伤、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舶所有人做好善后工作。¹⁸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应当对船舶及时如实登记，明确船舶登记主体的权利和义务。¹⁹⁻²⁰船员用人单位的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船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指导、帮助船员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²¹

3. **加强联动**。对已被采取扣押措施的船舶，加强扣押期间的监管。与船员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相关的劳动争议，船员依据约定提起仲裁并向仲裁机构申请扣押船舶的，仲裁机构应当将扣押船舶申请提交给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查，²²并做好与海事法院之间的保全衔接工作。

结束语

我国是航运大国，也是世界第一船员大国。²³船员是建设海洋强国的基础力量，航运业的发展需要素质精良的船员队伍。同时，船员劳务纠纷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加强船员劳动权益的保护，对维护海上航行安全、促进海洋经济顺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连海事法院将一如既往，充分拓展审判资源优势，多元化解船员劳务纠纷，切实保障船员群体合法权益，助力海洋强国建设。

附：船员劳务纠纷典型案例八件

案例 1

张某诉大连某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2014年6月23日，张某与大连某公司签订出国船员劳务合同，约定大连某公司聘任张某为某船二管轮，到加纳海域进行捕捞作业，期限自该日至2016年6月23日（该期限为打印体），张某进入加纳境内起至离开加纳境内止为期两年（该期

限为手写体），月基本工资 1000 美元（以下未标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张某工作期满两年，经考核张某能够尽职尽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张某两年的基本工资加奖金不足 16 万元时，大连某公司将为张某补足差额部分。张某与大连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在补充协议签字。之后张某在该船上为出海做准备，2014 年 7 月 4 日随船前往加纳，并出海作业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张某起诉，请求判令大连某公司给付所欠工资 6 万余元。法院认为，本案系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张某工作地点为加纳海域，具有涉外因素，张某与大连某公司均主张适用中国法律，本案适用中国法律。大连某公司认可张某主张的工作时间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且未举证证明张某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向张某足额给付工资 16 万元，故判决支持了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具有涉外因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²⁴，适用双方当事人均主张适用的中国法律。对于船舶所有人一方仅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合同，应结合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依法认定船员与船舶所有人之间是否存在船员劳务合同关系。书面劳务合同通常为格式合同，船员作为弱势一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发现对自己显失公平的内容，

应及时提出并要求公司修改，同时留存其他有利证据，以维护其合法报酬。

案例 2

长海县某公司诉吴某船员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长海县某公司与吴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吴某随长海县某公司所有的渔船在国外从事渔业捕捞工作，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年工资 6.5 万元到 8 万元。吴某按期上船，后以父亲生病为由要求回国，并与长海县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返回至大连。吴某在船曾预支工资 15727 元，长海县某公司为其垫付了往返机票 4780 元。吴某申请仲裁，要求长海县某公司支付上述工作期间的工资 51070 元。某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长海县某公司支付吴某工资 27773 元。长海县某公司以吴某违约为由起诉，请求判令其不给付吴某工资款 27773 元，并要求吴某返还多支付的款项 14445 元，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16258 元。法院认为，结合吴某在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情况，年工资按照 6.5 万元计算与实际情况相符。吴某的工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为 60698 元。长海县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吴某不能胜任职务，并因此导致其另行雇佣船员、额外支出费用。判令长海县某公司向吴某给付工资 40131 元。

【典型意义】 船员与船舶所有人均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审判实践中，船舶所有人很少起诉船员，要求船员承担因提前下船、违规操作等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但其经常以此为由进行抗辩或者反诉。因很难举证证明船员存在违约行为，船舶所有人往往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在选任船员时，船舶所有人应当严格审查船员的业务资质和职业技能，防止因选人不当而遭受损失。船舶经营期间，船舶所有人应当加强船舶和船员管理，在船员违约时及时保存证据，既避免承担违约船员的不合理请求，也可以挽回自身因船员违约遭受的损失。

案例 3

王某诉钟某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 王某在钟某经营的渔船担任普通船员，口头约定工作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工资标准为 5 万元。王某起诉，请求判令钟某给付所欠工资 2.2 万余元。案件审理过程中，钟某主张王某的工资标准为 4 万元。法院认为，王某与钟某存在船员劳务合同关系。钟某主张“工资标准为 4 万元”，但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且该工资标准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标准，故确认王某主张的工资标准 5 万元，并就有证据支持的部分诉讼请求 2 万余元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船员应当与船舶所有人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船员与船舶所有人因没有书面约定工资标准而发生争议，船舶所有人应当对船员的工资标准承担举证责任。其没有举证证明的，船员主张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同时期市场平均标准的，可予支持。

案例 4

李某与张某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李某经人介绍到张某的渔船任船员，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李某等人与张某因船上工作发生争吵，6 名船员决定不再给张某做工，提前下船。因正值出海捕捞之际，张某以高出年工资的标准雇佣船员进行捕捞。李某起诉，请求判令张某支付所欠工资 6 万余元及违约金。张某提起反诉，主张因李某提前下船给其造成捕捞损失 30 万元，但对于捕捞损失没有举证证明。法院判令张某给付李某工资 3 万余元，并酌定李某赔偿张某损失 1 万元。

【典型意义】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中，船员因提前离船而未能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海上作业义务，之后向雇主主张未付工资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违约责任。船员违反合同约定而提前下船造成雇主遭受损失，雇主反诉请求船员赔偿损失的，可以合并审理。对于捕捞损失，在船舶所有人不能充分举

证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船员的过错程度等合理判定。

案例 5

王某诉营口某船务公司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情摘要】王某经由案外人介绍到某照轮工作，营口某船务公司的员工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王某支付工资，该员工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女儿。王某在该船工作期间摔伤。经工伤认定，王某因事故所受伤害构成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构成九级伤残。王某起诉，要求该公司支付工伤损失近 30 万元。法院认为，王某与营口某船务公司之间构成劳动关系。王某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营口某船务公司是船舶所有人，但王某经人介绍到该公司工作，之后经由该公司安排到某照轮工作，又由该公司员工按月发放工资，其有理由相信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是营口某船务公司。王某构成工伤，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处理相关法律问题。营口某船务公司未为王某缴纳工伤保险费，故判令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王某支付 24 万余元。

【典型意义】法院在审查证据后，认定本案为船员劳动合同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

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应当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劳动者赔偿损失。对于船舶所有人为用人单位的，船员应当重视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同时就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及时申请工伤鉴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后续的工伤理赔或者向用人单位索赔做好充分准备。

案例 6

乔某某诉大连某航业公司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情摘要】大连某航业公司与乔某某签订《外派海员劳务合同》后，派遣乔某某至某夏轮工作。工作期间，乔某某站在船舱盖上用高压水枪给舱盖除锈时，没有注意自己站在边缘，左脚踩空摔落至甲板，腰部受伤，经鉴定其构成九级伤残。乔某某起诉，请求判令大连某航业公司给付人身损害赔偿款 35 万余元。法院认为，大连某航业公司未给乔某某购买工伤保险，乔某某有权起诉要求其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赔偿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乔某某作为职业船员，应当知道在船舱盖上使用高压水枪除锈时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但其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故乔某某对其自身摔伤的后果存在一定过错，应自担相应责任。判令大连某航业公司赔偿乔某某近 30 万元，

其中残疾赔偿金按照 2019 年大连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典型意义】用人单位应当为其雇佣的船员投保工伤保险，当船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损害时，船员的权益可获得保障，用人单位也无需承担损失。在没有投保工伤保险的情况下，船员在劳务过程中如果存在过失操作，也应当对自身因此受伤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关于赔偿标准，本案由我院本部受理，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船员住所地为黑龙江省某县，故残疾赔偿金按照大连市标准计算。

案例 7

张某某诉崔某岩、崔某有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情摘要】崔某岩、崔某有系父子关系，家庭共同经营渔船，并雇佣张某某为船员。2018 年 10 月 16 日，张某某在渔船工作时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张某某起诉，请求判令崔某岩、崔某有共同给付人身损害赔偿款 12 万余元。法院认为，涉案渔船虽然登记所有权人是崔某岩，但崔某岩、崔某有系家庭共同经营渔船，属于张某某的共同雇主，对于张某某在工作中受伤应连带赔偿 10 万余元，其中残疾赔偿金按照 2020 年辽宁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典型意义】本案由大连海事法院东港法庭审理，“受诉法

院所在地”确定为辽宁省东港市，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确定为辽宁省标准，既能满足船员的人身损害赔偿要求，也不会因适用更高的大连市标准而出现船舶所有人承担不合理损失的情形。

案例 8

刘某、林某某诉隋某某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情摘要】 刘某、林某某系刘某鑫（已罹难）的父母。刘某鑫生前受隋某某雇佣在其经营的渔船担任船员。刘某鑫在该渔船从事海上作业时落水，经施救未予找到。失踪事故调查组作出的失踪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失踪船员刘某鑫至今下落不明，法院判决宣告刘某鑫死亡。隋某某之前为刘某某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刘某、林某某起诉，请求判令隋某某赔偿损失近 70 万元。法院认为，刘某、林某某领取的人身意外保险金，可视为隋某某给付了同等金额的赔偿款项，隋某某应向刘某、林某某支付其余人身损害赔偿。

【典型意义】 船舶所有人为个人时，其依法不能为船员投保工伤保险。船舶所有人为船员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船员的继承人因船员死亡所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应当在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赔偿款中扣除。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属于侵权纠纷，填补损害是赔偿的宗旨，船舶所有人出资为船员购买商业保险对于降低用工风险、提高赔偿能力具有积极意义。保险赔偿金的抵扣

具有正当性，既没有损害船员的利益，又符合船舶所有人投保的目的。在不影响船员如数获得赔偿的基础上，船舶所有人合法减轻负担、间接受益具有正当性，利于个体经济的良性发展和雇员整体利益的保障。因此，个人船舶所有人在其经济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为船员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分散风险，以维持船舶良好营运。

报告撰写人：张蕾

[1] 本报告的船员劳务纠纷案件，包括船员劳动合同纠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以及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2] 包括民事一审、第三人撤销之诉及其他民事案件，不包括特别程序案件，共 5939 件。

[3] 此处的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原告均是船员，而不是海上其他人身受损的民事主体。

[4] 本报告统计的船员劳务纠纷案件各类数据，未包括确认船舶优先权案件。

[5] 本报告中的船舶所有人，包括光船承租人、船舶管理人、船舶经营人。

[6] 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第 24 条：海事法院受理船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含船员劳务派遣协议）项下与船员登船、在船服务、离船遣返相关的报酬给付案件。

[7] 海诉法司法解释第八条：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直接向海事法院提起的诉讼，海事法院应当受理。

[8] 最高院涉船员规定第一条：船员与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劳动争议不涉及船员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当事人直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告知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9]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当日）立案受理的第一审人格权纠纷项下和侵权责任纠纷项下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民事案件（不含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受理的发回重审案件），依据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分行业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计算赔偿金额，不再区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订）》（以下简称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保障渔业船员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为船员提供必要的船上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心理辅导，防治职业疾病。

[12]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船员和安全设备，确保渔业船舶符合安全适航条件，并保证船员足够的休息时间。

[13] 船员条例第六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14]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15] 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6]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条件、培训情况、培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师资情况和教学情况、培训设施设备和教材的使用及补充情况、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档案等。

[17] 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8] 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的船员受伤、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2016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第二款：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具体开展辖区内的船舶登记工作，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1] 船员条例第二十四条：船员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船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指导、帮助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船员申请扣押船舶的，仲裁庭应将扣押船舶申请提交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查，或交地方人民法院委托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查。

[23] 2021 年，我国拥有注册船员 165 万，其中海船船员 78 万，内河船员 87 万。在 78 万海船船员当中，注册国际航行的船员有 57 万人。http://www.cinn.cn/gongjing/202104/t20210401_240439.shtml，2021 年 6 月 10 日访问。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各方当事人援引相同国家的法律且未提出法律适用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当事人已经就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做出了选择。